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1-145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646 债券简称:20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9日,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发来的《关于股权划转的函》,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关于组建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股权划转的函》,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司第二大股东能源集团与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整合重组,组建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化集团”),福建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能源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能化集团。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10日和2021年11月12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第二大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41、142)。

2021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能源集团《关于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函》,能源集团股权无偿划转至能化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划转完成后,能化集团通过能源集团持有公司股票322,733,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4%。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国资委。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1-060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0月2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66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逐项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1-039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79.125万股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4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00万股的5.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4.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预留8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

(3)授予价格:20元/股,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93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首次授予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0-2023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考核目标,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2020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25%	2020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2019-2021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25%	2019-2021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20%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2019-2022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30%	2019-2022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25%
第四个归属期	2023	2019-2023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30%	2019-2023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2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当年营业收入÷基准年营业收入)^(1/间隔年数)-1

2)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1-2024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考核目标,预留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2019-2021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25%	2019-2021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2019-2022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30%	2019-2022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25%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2019-2023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30%	2019-2023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25%
第四个归属期	2024	2019-2024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30%	2019-2024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2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当年营业收入÷基准年营业收入)^(1/间隔年数)-1

3)考核指标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年度营业收入	A≥Am	1
	An≤A(Am	A/Am
	A(An	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针对股权激励,按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层面考核。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分为S(卓越)、A(优秀)、B(良好)、C(待改进)、D(不合格)五个等级(此绩效考核结果不仅仅指现行个人年度常规绩效考核,还包括额外针对激励对象增设的专属关键指标/任务设定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共分为三档,各档对应的归属情况如下:

绩效考核结果(X)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S及A	100%
B	50%
C及D	0

注:若连续两年绩效考核结果为B,激励对象后续所有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0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郭随英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1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1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40)。

(4)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11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2)。

(5)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2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年11月16日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8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部分	2020/11/17	20元/股	320万股	93人	80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	2021/11/16	20元/股	80万股	54人	0万股

(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791,250股,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1月17日,因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1年11月17日至2022年11月16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0年。以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业绩基数,触发值为:2020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20%;目标值为:2020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2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当年营业收入-基准年营业收入)^(1/间隔年数)-1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0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1XAA30243):2020年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2,168,053.84元,较2019年年度营业收入增长28.10%。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划分为:S/A对应归属比例为100%、B对应归属比例为50%、C/D对应归属比例为0%。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次拟归属的92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S/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93名,其中1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获授的35,0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92名激励对象可归属791,250股限制性股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1,250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归属791,250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0年11月17日

(二)归属数量:791,250万股

(三)归属人数:92人

(四)授予价格:20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薛蕾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	10	25.00%
杨东辉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	5	25.00%
赵晓明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	5	25.00%
贾鑫	中国	副总经理	20	5	25.00%
胡桥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	2	25.00%
李东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	0.5	25.00%
贺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	1.25	25.00%
袁佐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3	0.825	25.00%
王石开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	1.5	25.00%
小计			124.3	31.075	25.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3人)			192.2	48.05	25.00%
总计(92人)			316.5	79.125	25.00%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

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本次拟归属的92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1年11月17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的归属对象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1-041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薛蕾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权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因此原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93人调整为92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320万股调整为316.5万股,作废3.5万股。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791,250股,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1-040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0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郭随英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1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1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40)。

4、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11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2)。

5、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权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原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93人调整为92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320万股调整为316.5万股,作废3.5万股。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 《管理办法》、《上市规则》 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1年11月17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的归属对象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1-042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2日通过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宫蒲玲女士主持, 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归属791,250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 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目前,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榕坤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5954545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41%,榕坤投资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持有榕坤投资49.31%股份,谢秉昆先生通过榕坤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8671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榕坤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365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22.88%。

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接到股东榕坤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榕坤投资	否	3650000	否	否	2021/11/17	2022/11/17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88%	0.78%	对外投资需求
合计	/	3650000	/	/	/	/	/	22.88%	0.78%	/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用途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榕坤投资	15954545	3.41%	0	3650000	22.88%	0.78%	0	0	0	0
谢秉昆	229083338	48.9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45037883	52.36%	0	3650000	1.49%	0.78%	0	0	0	0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1-047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欧普”)持有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公司”或“本公司”)股份348,204,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中山欧普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近日,欧普照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欧普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解质的情况

股东名称	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3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4
解质时间	2021年11月16日
持股数量(股)	348,204,286
持股比例(%)	46.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 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欧普暂无计划将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中山欧普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山欧普	348,204,286	46.17	35,000,000	0	0	0	0	0	0	0
马秀慧	141,142,856	18.71	0	0	0	0	0	0	0	0
王耀海	136,614,994	18.11	25,000,000	25,000,000	18.30	3.31	0	0	0	0
合计	625,962,136	83.00	60,000,000	25,000,000